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25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上列原告對被告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悠活水產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悠活水產公司真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暨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鳳瀾